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：鼓励社科联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之间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资源共享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：积极搭建与国内外知名社科组织、专家学者、智库机构的合作平台，开展多层次、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天津市社科界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。

（三）深化产学研用结合：鼓励社科界加强与政府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的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四）提升交流合作水平：建立健全交流合作机制，完善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强交流合作队伍建设，提高交流合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